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2007 區議會選舉的實務安排

引言

本文件闡述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就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八日舉行的二零零七年區議會選舉建議的主要實務安排。

背景

2. 選管會是法定和獨立的機構，負責進行和監督選舉。在選舉事務處的支援下，選管會正就二零零七年區議會選舉的各項選舉安排進行籌備工作。下文闡述在投票和點票方面的相關實務安排。

詳細安排

投票日期及投票時間

3. 行政長官已按照《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第 27 條，指明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八日為舉行第三屆區議會一般選舉的日期。有關通告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在憲報刊登。

4. 與二零零三年區議會選舉一樣，今次的投票將於上午七時三十分至晚上十時三十分進行。

提名期

5. 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規例》(第 541F 章)第 9 條，提名期由總選舉事務主任決定。該條亦規定提名期不得少於 14 日或多於 21 日，及必須於舉行有關選舉的日期前 29 天至前 42 天的期間內結束。

6. 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第 28 條，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可為便利區議會一般選舉的舉行，而決定一個各區議會在該選舉中選出的議員的任期開始之前暫停運作的開始暫停運作日期。這是為了讓選舉中的

所有候選人有公平的競選環境，以及避免現任區議員在競選連任時佔有優勢。區議會一般於提名期開始時暫停運作。有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表達意見，指如果提名期在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之前開始，亦即區議會於十月一日之前開始暫停運作，則會影響區議會籌辦及參與慶祝國慶的活動。我們考慮到該等意見後，計劃將提名期訂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至十月十五日。提名期將於稍後刊憲。

投票站的數目及分布

7. 目前地方選區共有約三百一十八萬名登記選民。二零零七年的選民登記運動正在進行，申請登記的截止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按照《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立法會地方選區)(區議會選區)規例》(第 541A 章)第 20 條的規定，二零零七年的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或之前發表，屆時便可得悉有關即將舉行的區議會選舉的正式選民登記數字。選舉事務處預計登記選民將不少於三百二十萬人。今次區議會選舉共分四百零五個選區，而每個選區將最少設有一個投票站。在覆蓋範圍廣闊的選區，選舉事務處會設立多於一個投票站以方便選民投票。視乎有多少選區的候選人自動當選，選舉事務處將開設最多約 540 個投票站。假設登記選民的數目不少於三百二十萬人，平均每個投票站將獲分配約多於 5,900 名選民。此數字與二零零三年區議會選舉相若。議員可參考二零零三年區議會選舉，在 400 個選區之中，有 74 個選區的候選人自動當選。其餘 326 個選區，在投票日共設立 423 個投票站。

點票安排

8. 二零零三年區議會選舉的點票工作分散在個別投票站進行。經過二零零三年成功的經驗，二零零七年區議會選舉將採用同樣安排。具體而言，投票結束後，投票站(除只有少於 200 名登記選民的小投票站，及供傷殘人士使用的特別投票站之外)會立即改為點票站。候選人或其代理人及公眾均可在點票站觀察點票過程。

9. 小投票站及特別投票站的選票，將送遞至由不少於 200 名選民投票(連同相關的小投票站/特別投票站的選民)的投票站改成的大點票站。為確保投票保密，在點票之前，大點票站的選票必須與送遞至該大點票站的小投票站或特別投票站選票混合。

10. 點票開始時，投票站主任會擔任點票主任。投票站工作人員則成為點票站工作人員，協助點票主任工作。點票主任亦負責就問題選票作

出決定。點票完成後，投票站主任會將點票結果告知候選人或其代理人。候選人或其代理人可請求重新點票。如有此等請求，重新點票會在當場進行。如沒有重新點票或再次重新點票的請求¹，投票站主任會向有關選區的選舉主任報告點票結果。待選區中所有點票站的結果確定後，選舉主任會正式宣布選舉結果。

選票及票箱的設計

11. 為方便選民辨認區議會選舉的候選人，候選人將可把某些指明的詳情印在二零零七年區議會選舉的選票上。這項安排與二零零四年立法會選舉相近。為實行此項新安排，今次的選票將比二零零三年區議會選舉時加大約 70%。

12. 考慮到今次將使用加大的選票，選舉事務處正謹慎及徹底地試驗二零零七年區議會選舉使用的投票箱。選舉時將有充足的票箱供應。

其他有關安排

13. 選管會將採取以下的其他安排以確保二零零七年區議會選舉順利舉行：

- (a) 中央指揮中心的組織架構：投票日的中央指揮中心將設於選舉事務處在愛群商業中心的辦公室。中心將由總選舉事務主任監督，而中心內所有單位均會於同一地點運作，以便溝通和協調。
- (b) 編製投票率統計數字：如同二零零三年區議會選舉，選舉事務處將採用電腦報數系統(“IVRS”)以匯集所有投票站的投票率。選舉事務處亦會設立後備系統，利用個人電腦的試算表功能，遇有 IVRS 故障時即可提供緊急支援。
- (c) 招募工作人員：選舉事務處估計將招募約 14,000 名各政府部門的公務員，經訓練後於投票日擔任投票站及點票站的工作。
- (d) 訓練工作人員：選舉事務處將安排簡介會，讓工作人員

¹ 或投票站主任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規例》(第 541F 章)第 80A(5)或 80B(5)條，認為該請求不合理而予以拒絕。

熟悉投票及點票程序，包括點票工作的實際練習。督導級人員將獲投票站管理訓練，包括危機處理、優質投票服務、情緒智商訓練以及經驗分享工作坊。負責編制統計報表的工作人員則會接受專門的統計工作訓練。

- (e) 應變計劃：選舉事務處將在 18 個地方行政區中每區設置一個後勤補給站，在有需要時迅速補給物資。每個後勤補給站將設有運輸車輛以供緊急使用。選舉事務處將制定全面的應變計劃，而該處的核心人員將接受危機處理的訓練。

徵詢意見

14. 謹請議員對本文件闡述的安排提出意見。

選舉事務處
二零零七年六月